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東企字第1157330893A號



主旨：更正公告「115年0822低壓帶及西南風豪雨」過後，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轄管區外保安林及國土保安用地範圍內海灘之漂流木，開放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並請依公告事項至機關設置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接受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本分署轄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域外之保安林及指定區域（位於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臺東市、太麻里鄉及大武鄉等，詳附圖），分項說明如下：

（一）成功工作站轄：

1、編號2531號一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大俱來、大壩來段。



- 2、編號2511號—臺東縣長濱鄉長光、濱海段。
- 3、編號2532號—臺東縣長濱鄉八桑灣段。
- 4、編號2512號—臺東縣成功鎮新美山段、三仙段。
- 5、編號2513號—臺東縣成功鎮三仙、富民段。
- 6、編號2514號—臺東縣成功鎮都歷段豐田、都歷小段。
- 7、編號2522號—臺東縣東河鄉小馬橋溪口以南至馬武溪出海口以北（小馬東段（小馬））。
- 8、編號2515號—臺東縣東河鄉北佳里段以南（金樽）至八里溪口以北（南八里段（興昌））。

(二)知本工作站轄：

- 1、編號2533號—臺東縣中華大橋以北至富岡漁港以南（富岡南段）。
- 2、編號2516號—臺東縣太平溪口以南至利嘉溪口以北（豐成段（馬東））。
- 3、編號2517號—臺東縣利嘉溪口以南（知本段）至華源段（華源橋以北）。
- 4、編號2506號—臺東縣華源橋以南（華源段）至太麻里溪口以北（泰德段）。

(三)大武工作站轄：

- 1、編號2518號—臺東縣太麻里溪（含）以南至香蘭。
- 2、編號2534號—臺東縣金崙溪口以北至金富段（金崙）、金崙溪口以南至多良段（含國土保安用地）。
- 3、編號2536號—臺東縣大鳥段至大武溪口以北（大鳥、不含大鳥溪口）。
- 4、編號2538號—臺東縣尚武漁港北側之大武段、尚武段（不含朝庸溪口）。
- 5、編號2537號—臺東縣安朔溪口以南至達仁溪口以北（南興）。

6、大武鄉大鳥段1429地號、太麻里鄉多良段1687、1688地號。

二、前揭區域自115年9月11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臺東縣列入警戒區域為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限設籍於臺東縣居民得撿拾清理。

三、設籍臺東縣居民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作為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公告範圍、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本分署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二)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林業保育署臺東分署或臺東縣政府保管，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依指定方式或地點，向本分署或臺東縣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倘屬自用非營利用途，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逕行搬回利用。

(三)自由撿拾漂流木期間，漂流木開放裁切，車輛僅限一般轎車及3.5噸以下貨車進場，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貨車加裝吊掛機具不得進場，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不得撿拾。

(四)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1、拾得人於完成撿拾後應攜帶身分證件至林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如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巒大杉、南洋紅豆杉、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木及毛柿等，須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計列。拾得人須領取拾得漂流木搬運登記表，取得漂流木合法產權證明再行搬離現場。

(五)公告期間「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設置地點及聯絡方式：

- 1、本分署成功工作站：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80號、聯絡電話089-851027、聯絡人黃先生。
- 2、本分署知本工作站：臺東市青海路四段501號、聯絡電話089-512214、聯絡人廖先生。
- 3、本分署大武工作站：臺東縣大武鄉山林路42號、聯絡電話089-791016、聯絡人孔先生。
- 4、本分署關山工作站：臺東縣關山鎮中正路9號、聯絡電話089-811020、聯絡人邱先生。

(六)撿拾清理旨揭保安林區域及國土保安用地內海灘之漂流木，嚴禁使用機具吊掛搬運及挖掘等行為，如有損及保安林內之造林木及設施等，本分署將依損害情形以森林法第54條規定求償、究責。

(七)提醒民眾進入海灘(岸)撿拾漂流木須謹慎評估，請注意氣候、海象變化及自身狀況，避開危險地形並遵守相關的安全規定，以免發生危險。

(八)倘於本次公告期間，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臺東縣列入警戒區域範圍，則本公告自動失效，不得再繼續撿拾，公告期間前往撿拾漂流木，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生命安全。

分署長羅尤娟



